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13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4-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授予該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10%的經更新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限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sual Wise」	指	Visual W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執行董事：

施清泉先生
楊 浙先生
鄒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金馬路
金峰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期
1座7樓1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

董事會函件

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45,600,000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456,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691,200,000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會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 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施清泉先生及余俊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施清泉先生及余俊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有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

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而本公司獲允許授出最多345,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自採納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i) 425,6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ii) 43,9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ii)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自上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i) 345,6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及(ii) 概無購股權已失效、獲行使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合共381,6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04%，該等購股權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仍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56,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456,000,000股股份。因此，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456,000,000股，因此，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4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之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准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通過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456,000,000股，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4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據此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便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8.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核數師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函件

14.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 漸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456,000,000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45,6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溢利、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撥付，惟本公司於購回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項。

5. 購回之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過往12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093	0.063
五月	0.090	0.067
六月	0.081	0.036
七月	0.040	0.033
八月	0.043	0.035
九月	0.050	0.035
十月	0.047	0.042
十一月	0.061	0.039
十二月	0.056	0.044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56	0.044
二月	0.054	0.046
三月	0.106	0.04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5	0.040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Visual Wise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0.3% 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該項增長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因購回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現時無意(i) 購回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及(ii) 引起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情況。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清泉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管理及業務策劃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即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的執行董事。施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韓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東和董事。

施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施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的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 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余俊敏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專門從事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申報及一般投資者事務。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專門從事供應鏈管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雜誌出版集團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之委任期為兩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余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茲通告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施清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余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當前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淦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施清泉先生及余俊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清泉先生、楊浙先生及鄒偉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